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萱雯

電話：03-3322101#7452

傳真：03-3361097

電子信箱：06514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縣平鎮市祥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020083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0083941CS0_ATTCH1.doc、0083941CS0_ATTCH2.docx)

主旨：有關本縣推動「學校午餐供應有機蔬菜」一案，請貴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促進本縣在地有機農業發展，並提供學生更健康、安全的午餐食材，本縣於102學年度下學期開始，由自辦、委外及資源分享等共計167所午餐學校優先試辦，每週供應2次有機蔬菜，原學校午餐3菜1湯中，以有機蔬菜取代其中一道時節蔬菜。
- 二、依農業局提供之數據，以有機蔬菜75元/公斤計算，每100g有機蔬菜約為7.5元，扣除學生原繳交午餐費中2元的蔬菜費用，尚不足5.5元，供應有機蔬菜所增加之經費，由本局全額支應，以學校實際驗收量核予補助，每公斤補助55元；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統計該學期有機蔬菜供應總量與補助金額，並於10個工作天內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三、本案所需經費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3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科目項下支應。7-(39)

總務處

102/12/19 17:41



1020008390

有附件



- 四、另為能於開學後即時供應有機蔬菜，學校應於103年1月5日前完成有機蔬菜供應量預估及採購作業，有機蔬菜採購方式學校可與原午餐供應商或合格有機菜農戶簽約購買。
- 五、學校驗收除拍照存證外，應確認有機蔬菜送到時包裝完整、包裝外貼有認證標章及有機蔬菜與進貨單品項、重量均相符等事項，並將有機蔬菜進貨明細（包含驗證機構／驗證字號、農場名稱／負責人名稱）及認證標章，紀錄及張貼於午餐廚房工作日誌上。
- 六、有關有機蔬菜供應之菜蟲問題，有機蔬菜因栽種期間不使用農藥，有菜蟲生長係屬正常現象，請廚工儘可能將菜蟲清洗去除，惟菜蟲代表蔬菜安全性指標，偶爾有菜蟲是正常現象，爰請於校內結合課程教學宣導正確有機觀念，教育學生對有機蔬菜、友善環境耕作及生態保育概念，加強宣導菜蟲存在的意義，體會農友種植有機蔬菜之辛勞，不可浪費食物，使有機概念向下扎根。
- 七、另各校倘於每週供應之有機蔬菜內發現菜蟲，請學校於召開「學校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於會議中針對該事件衡酌記點與罰款事宜。
- 八、有關有機蔬菜及供應業者與農場詳細資料可至「有機農業全球資訊網站」→業者查詢與登錄查詢。
- 九、檢附「桃園縣103年度學校午餐供應有機蔬菜實施計畫」、「桃園縣午餐學校辦理有機蔬菜驗收標準作業流程圖」各1份供參。

正本：桃園縣平鎮市祥安國民小學

副本：

2013-12-19
17:22:07
文
章